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9-016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9]8-208号非标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38,508,546.84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64,952,348.36元。2018年母公司净利润为-527,135,367.28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8,800,925.29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及资金状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定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之第2款的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 0.1 股；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且超过 5,000 万元；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4）母公司报表当年实现的现金流为负数，且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5）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用留存收益进行其他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绩亏损，基于《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条款等的相关规定，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审议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